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為協助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並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經參考國際發展經驗，爰開放我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除僅得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向客戶提供保險商品，且銷售之保險商品以創新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爰依其經營特性規定申請設立應遵行之事項，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二、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定義，及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與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得銷售之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三、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四、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
- 五、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兼有金融業發起人及金融科技專業發起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
- 六、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董事成員應有半數以上具有保險業或金融科技專業領域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
- 七、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 八、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及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u>行事項準則</u>(以下簡稱<u>保險業負責人準則</u>)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p> <p>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四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u>本準則</u>)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u>第一項</u>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p> <p>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項次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第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p> <p>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p>	<p>第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p> <p>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p>	<p>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p> <p>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p> <p>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p> <p>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p> <p>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p> <p>十、公司章程。</p> <p>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p> <p>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p> <p>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發起人等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p> <p>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p> <p>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p> <p>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p> <p>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p> <p>十、公司章程。</p> <p>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p> <p>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p> <p>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	--	--

<p>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失蹤、死亡。</p> <p>二、發起人經監護之宣告。</p> <p>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u>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p>	<p>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失蹤、死亡。</p> <p>二、發起人經監護之宣告。</p> <p>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u>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p>	<p>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驗資證明文件。</p> <p>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p> <p>五、公司章程。</p> <p>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p> <p>七、股東名冊。</p> <p>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p> <p>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p> <p>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p> <p>十三、<u>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u>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p> <p>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p>	<p>二、公司登記證件。</p> <p>三、驗資證明文件。</p> <p>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p> <p>五、公司章程。</p> <p>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p> <p>七、股東名冊。</p> <p>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p> <p>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p> <p>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p> <p>十三、發起人無<u>本</u>準則第三條<u>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p> <p>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p>	
--	---	--

<p>規定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規定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人有<u>保險業負責人準則</u>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u>保險業負責人準則</u>規定。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u>保險業負責人準則</u>之規定。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p>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人有<u>本準則</u>第三條<u>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u>本準則</u>規定。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u>本準則</u>之規定。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p>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客戶銷售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為純網路保險公司。</p> <p>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以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u>新增。 二、鑒於純網路保險公司屬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係指僅得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客戶銷售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 三、明定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

		<p>險商品為限；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以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又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亦得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惟仍應以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申請。</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主管機關得視純網路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要求其增加實收資本額。</p> <p>前二項之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九條公開招募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與人身保險公司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十億元與二十億元，且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三、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時，主管機關得依其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要求增加實收資本額。 四、參照純網路銀行之規定，為利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股權穩定，明定應由發起人於發起時認足全數股份，不適用公開招募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之。</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兼有金融業發起人及金</p>

<p>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發起人，並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p>		<p>融科技專業發起人；為確保純網路保險公司具金融專業管理能力，並可充分瞭解及遵守有關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金融監理規範，爰要求純網路保險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發起人及股東，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至少應有一家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考量純網路保險公司係應用創新金融科技為發展基礎，爰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專業之發起人，應有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如 AI、機器學習等）、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p>
<p>第二十九條之五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p> <p>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純網路保險公司係應用創新金融科技發展保險業務之新型態經營模式，其董事成員應有多數具有保險業或金融科技專業領</p>

<p>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p> <p>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p> <p>前項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域資格，始有助於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發展，爰要求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董事應半數以上具有上述資格條件；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且至少有一董事具備金融科技專業領域資格，並具有相當職務及經驗。</p> <p>三、純網路保險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數比率，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六 純網路保險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p> <p>二、經營純網路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p> <p>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p> <p>四、營運模式及保險商品之規劃。</p> <p>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純網路保險公司性質為保險公司，其設立仍應依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書件。惟考量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經營特性，明定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及備援作業、業務連續性計畫、營運模式及保險商品規劃及市場退出計畫等事項。</p>

第二十九條之七 純網路

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其設置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純網路保險公司係利用網路相關方式銷售保險商品，爰明定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規定，並排除適用第十六條有關申請設立分公司之規定。

三、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其設置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附件一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修正後）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p>一、有關書件如下：</p> <p>(一) 營業計畫書。</p> <p>(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p> <p>(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p> <p>(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p> <p>(六) 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p> <p>(七) 招股章程。</p>	<p>(八)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p> <p>(九) 公司章程。</p> <p>(十) 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之職權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p> <p>(一) 保險公司名稱：</p> <p>(二) 實收資本額：</p> <p>(三) 發行股數：</p> <p>(四)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p> <p>(五) 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p>	<p>(六) 分公司預定所在地：</p> <p>1.</p> <p>2.</p> <p>3.</p> <p>4.</p> <p>5.</p>
<p>_____公司籌備處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p> <p>聯絡人： (簽名蓋章)</p> <p>地址：</p> <p>電話：</p> <p>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p>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名稱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已為變更，爰修正受文者名稱。
- 二、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項次修正，爰修正內容。

附件一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修正前）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p>一、有關書件如下：</p> <p>(一) 營業計畫書。</p> <p>(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p> <p>(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p> <p>(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u>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聲明。</p> <p>(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存入股款之證明。</p> <p>(六) 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p> <p>(七) 招股章程。</p>	<p>(八)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p> <p>(九) 公司章程。</p> <p>(十) 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之職權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p> <p>(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二、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p> <p>(一) 保險公司名稱：</p> <p>(二) 實收資本額：</p> <p>(三) 發行股數：</p> <p>(四)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p> <p>(五) 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p>	<p>(六) 分公司預定所在地：</p> <p>1.</p> <p>2.</p> <p>3.</p> <p>4.</p> <p>5.</p>
<p>_____公司籌備處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p> <p>聯絡人： (簽名蓋章)</p> <p>地址：</p> <p>電話：</p> <p>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p>	

附件三甲 聲明書（自然人適用）（修正後）

本人為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_____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名稱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已為變更，爰修正受文者名稱。
- 二、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項次修正，爰修正內容。

附件三甲 聲明書（自然人適用）（修正前）

本人為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_____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乙 聲明書（法人適用）（修正後）

本人為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茲聲明本公司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 _____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_____

代表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名稱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已為變更，爰修正受文者名稱。
- 二、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項次修正，爰修正內容。

附件三乙 聲明書（法人適用）（修正前）

本人為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茲聲明本公司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 _____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_____

代表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公司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名稱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已為變更，爰修正受文者名稱。
- 二、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項次修正，爰修正內容。

分公司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